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里港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藍伯宇

代 理 人 蘇淑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佳宏、陳佳伶、陳瑪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全國農業金庫於起息日即民國113年3月1日公告之基準利率為百分之3.184，故請確認聲請是否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4,719,0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之違約金。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